

《詩經·鵲羽》中的鵲鳥意象運用

In poetry bao feather bao bird image utilization

莊舒卉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講師

摘要

鵲鳥體態龐大，但因腳蹄相連，故無法棲止在樹上，若棲於樹上，則以為苦。《詩經·鵲羽》取鵲鳥無法棲止於樹上之性，並且向以穀類或小動物，如魚、蛙、鼠為食物的來源，傳達出情感真摯，行事敦厚的百姓被官府差使派遣，而不得奉養父母的辛酸痛苦，就像要求鵲鳥集於樹枝上般的無法、無助與無奈。

鵲鳥在《詩經·鵲羽》中分別表徵了真生活、善口語、美樂音這三方面的意象。不能安居奉養父母的百姓就像不能順著本性生活而感到不安的鵲鳥，因此澎湃洶湧的情感便寄託鵲鳥的意象如「真」的呈現出來。不同的文字、不同的表現手法，完成了〈鵲羽〉不可言諭的文學成就，詩中為鵲鳥的特性、價值留下存在的印記，鵲鳥「善」的意象便從旁得到釋放。〈鵲羽〉中再三出現的鵲鳥，展現了曲調重複，不斷詠歎的姿態，即使只透過朗誦吟詠，已是最佳合聲「美」的協奏曲。

關鍵字：詩經、鵲羽、鵲、鵲鳥、意象運用

一、前言

明代朱權於其書《丹丘先生曲論》中曾表示：「妓女之老者曰鴝，鴝似雁而大，喜淫無厭，諸鳥求之即就。」所以現在我們多稱特種行業的女子為「鴝」，而其老者則稱「老鴝」，但就文字結構來看「鴝」字的話，可知其所指定為鳥科一類。至於鴝鳥的形貌與習性為何，而先民於《詩經》中又是如何來運用鴝鳥意象，以下擬從字書和鳥類圖鑑中整合出鴝鳥的特性，再從這特性來看鴝鳥在《詩經》中的文學意義。

二、鴝鳥的形貌與習性

首先先從歷代的字書來看有關鴝鳥的記載。

《說文解字真本》解「鴝」為：「鴝，鳥也。肉出尺戠，从鳥卩聲。」¹直接說明了「鴝」字所指者，實即為「鳥類」這類動物；至於文字構成方式，則明言為「從鳥卩聲」，屬於六書中的形聲字。

《說文繫傳》云：

鴝，虎文無後趾，大如鴈。詩云：「肅肅鴝羽。」戠，鬣也，言大也。²

指出了「鴝」這種鳥類，身上具有如虎般的文飾，沒有後趾，體形龐大有如鴈子。徐鉉的這番按語，把「鴝」的形貌稍見具體的呈現，較之《說文》，又做了更進一步的闡釋。

《說文繫傳校勘記》曰：

虎文當作豹文，見郭璞說。鴝亦名獨豹也。³

《說文繫傳校勘記》將徐鉉「虎文」之說，校正成「豹文」，並且指出「鴝」之另一又稱——「獨豹」。

《廣韻》：

鴝 鳥名，亦作鴝鴝鴝。⁴

《集韻》卷六：

鴝 《說文》：「鳥也，肉出尺戠」，或作鴝鴝鴝，亦書作鴝。⁵

都是把「鴝」解為鳥類的名稱，而且註明了鴝、鴝、鴝、鴝、鴝等字，都是「鴝」字的異體字。

《說文解字注》道：

鴝見《詩》、《禮記》。陸疏曰：「連蹄，性不樹止。」……云出尺戠者，蓋謂去此尺戠不食，其餘可食。……。⁶

¹ 見徐鉉《說文解字真本》，臺灣中華，臺北，1986、5 臺四版，頁四上十八。

² 見徐鉉《說文繫傳》，華文，臺北，1971、5 初版，頁 312。

³ 引自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鼎文，臺北，1977，頁 4-441。

⁴ 見陳彭年等重修，林尹校訂《新校正切宋本廣韻》，黎明，1976、9 初版，1993、9 十四刷，頁 303。

⁵ 見丁度《集韻》，臺灣商務，臺北，1968 臺一版，頁 834。

通常鳥類都善於飛行，常牠們疲累的時候，都是以兩爪停棲在樹上休憩；然而鴝鳥則不是如此，段玉裁明白地說明了鴝鳥兩肢連蹄為蹠，不是一般鳥類可供攫取的爪，所以鴝鳥才無法棲息在樹上。

《說文解字句讀》卷七言：

〈唐風〉釋文，鴝似鴈而大，無後趾，性不樹止。……今俗呼為獨豹。⁷

王筠說法大抵均和《說文繫傳》、《說文繫傳校勘記》及《說文解字段注》的說法相同，同時也指出鴝在當時的俗呼為獨豹。

《說文通訓定聲》述：

按此鳥連蹠，性不樹止。《詩·鴝羽》序釋文，鴝似雁而大，無後趾。……《漢書·司馬相如傳》：「鴝鷓鴣鴝。」注即今俗呼為獨豹者也。豹者，鴝者之訛耳，託名標識字。⁸

「鴝」字的字義，在朱駿聲時所指稱的還是似雁、連蹠、無法棲止在樹上的鳥類，而且指出「獨豹」的名稱，不過是「託名標識」的文字罷了！

《中文大辭典》中對於鴝的面貌及習性，做了以下的描述：

鳥名，屬鳥類涉禽類⁹，一名野雁。體比雁略大，頭扁，頭及頸皆青灰色，背面黃褐色，密佈黑斑紋，腹部白色，腳健善走，翼較小，飛力頗弱，亦名鴻豹，獨豹。¹⁰（冊十頁 720）

鴝之亦名鴻豹者，最早可見於漢代焦延壽《易林》卷四：「文山鴻豹，肥膾多脂。」¹¹至於鴝之所以又名為鴻豹，這乃是因為鴝鳥隸屬鶴形目鴝科，是一種大型的獵鳥，成鳥身長約有 100-120 公分間，向來善以鴻鳥為食，為鴻之豹者，有如豹般之兇殘，故名。（見《丹鉛錄》¹²）

宋代陸佃《埤雅》：「鴝似雁，無後趾，毛有豹文，一名獨豹。《易林》文山鴻豹，蓋言此也。」¹³而鴝鳥之又被俗呼為獨豹¹⁴，當是由於鴝鳥身上長有類似豹文的保護色，而且性格殘暴，善食鴻鳥，故因而得名¹⁵！

熟稔鳥類的顏重威先生，以現代鳥類學的知識，從自然科學的角度切入，曾客觀又理性地描述了鴝鳥的形貌，他說：

⁶ 見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民國·魯實先正補，黎明，臺北，1974、9 初版，1993、7 十版，頁 155。

⁷ 見王筠《說文解字句讀》，臺灣商務，臺北，1930，頁 38。

⁸ 見朱駿聲撰，朱鏡蓉參訂《說文通訓定聲》，世界，臺北，1956、2 初版，頁 233。

⁹ 涉禽類一般是指「岸鳥」，也就是可在泥質海岸、河口及沼澤環境中涉水覓食的鳥類。這一類鳥類的特徵是腳長、頸長及嘴長，屬於群聚性。（見顏重威《觀鳥》，洛城，臺北，1988、10 初版，頁 57）

¹⁰ 見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中文大辭典》冊十，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臺北，1973、10 初版，1985、5 七版，頁 720。

¹¹ 見焦延壽《易林》，黎明，臺北，1996，頁 5127。

¹² 引自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中文大辭典》冊十，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臺北，1973、10 初版，1985、5 七版，頁 745。

¹³ 見陸佃《埤雅》，藝文，臺北縣，1966，頁 232。

¹⁴ 見顏師古注《漢書》，頁 2552。

¹⁵ 《說文》有云：「獨，犬相得而鬥也。从犬蜀聲。羊為群，犬為獨。」段注曰：「犬好鬥，好鬥則獨而不群，引申假借之為專壹之稱。」（頁 480）可知「鴝」的本義，是指兇狠好鬥，因為兇狠好鬥，無法群居，所以才引申假借為單一、孤獨。

雄鳥，頭、頸淺灰色，背部為半領圈狀淡棕色，具黑色寬闊橫斑，橫斑間雜以黑色扁橢圓狀細斑，中央尾羽栗棕色，先端白、黑色橫斑稀疏，兩翅大覆羽白色，中、小覆羽灰色，具白色端斑，喉白色，兩側具鬚鬚狀細長纖羽，胸側淡棕色，腹、脅及尾下覆羽白色；雌鳥無鬚。¹⁶

由此看來，鴝鳥全身滿布棕、黑、白色的條狀斑紋，遠觀外形，還真與虎、豹之類無異。

再根據顏重威先生於《詩經裡的鳥類》一書中的觀察，可知鴝鳥生命力極強，在乾旱或寒冷的環境下均可生存，三趾腳而無後趾，但善於奔跑，可是飛速不快，飛行高度頗低，全然是一種雜食性的陸路鳥禽。主要棲息於內蒙古和黑龍江的開闊草原，或低矮潮濕的窪地，台灣則不見其蹤影。

而於 2003 年的深圳商報中曾報導在內蒙古自治區阿拉善盟額濟納旗日前發現一種大如鴝鳥的鳥類，專家考察後證實，這是世界上瀕臨滅絕的鴝類鳥。

統整上述資料看來，鴝鳥應該是一種身上有黑色、白色、淡棕色等顏色紋路間雜的大型鳥類，多以野草、穀物，或是昆蟲、魚、小鳥等為食，腳力強健，不善飛行，因為無可供抓握的後趾，所以完全不能停棲在樹上。

其實，鴝鳥就如同其他大部分鳥類一般，採一夫多妻或混交配方式繁殖後代，而且築巢、孵蛋、育雛都是雌鳥的工作，站在現代生物學觀點來看，這樣的現象是再正常不過的。因為鴝鳥不論雄雌，一生中會和多隻異性鳥交配，所以古人大概便取此特性，相合於社會裡的妓女角色，而稱其為「鴝」了。

三、鴝鳥在《詩經·鴝羽》中的運用

《詩經》向為先民情感自然的表達，百姓的純真、熱情、質樸、生活面相於其中均表露無遺，就是因為如此，所以孔子才直言道溫柔敦厚的《詩經》又具有「多識鳥獸草木蟲魚之名」的價值。

既然已得出鴝鳥的表貌與習性，而詩經初民又是賦與鴝鳥如何的精神內涵，這是以下所要進行探討的。

〈唐風·鴝羽〉¹⁷其詩云：

肅肅鴝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

肅肅鴝翼，集于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

肅肅鴝行，集于苞桑。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粱。父母何嘗？悠悠蒼天，曷其有常？

鴝鳥屬於冬候鳥，雄鳥長成後可達 100 公分以上，高大的體型不似一般的麻雀、黃鶯、鸚鵡等類，所以儘管當其他小鳥都以夜宿在櫟樹上為安全時，鴝鳥卻不得安眠，因為櫟樹的

¹⁶ 見顏重威、陳加盛《詩經裡的鳥類》，鄉宇文化，臺中，頁 128。

¹⁷ 《詩經》中唯於〈唐風·鴝羽〉中可見「鴝鳥」的運用，至於另一提及「鴝」字之處，見〈鄭風·大叔于田〉第三章：「叔于田，乘乘鴝；兩服齊背，兩驂如手。叔在藪，火烈具阜；叔馬慢忌，叔發罕忌！抑釋捫忌，抑鬯弓忌！」但此處的「鴝」，指的不是鳥，而是指花白毛雜的馬。（《傳》：「驪白雜毛曰鴝。」）《說文假借義證》曰：「鴝蓋鴝之假借。」（引自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鼎文，臺北，1977，頁 4-443）

樹枝根本無法承受牠們壯碩的身軀，如果鴝鳥硬是只能休息在櫟樹上，那整晚必定時刻均需注意自身安危，如此又怎能得到休息？詩中首章便以這樣的立場顯示出百姓無法安居在家鄉，徒留瘦弱的雙親無人奉養的困境，茫茫蒼天呀，什麼時候才能讓百姓回到屬於自己的地方，讓他們的心靈能夠獲得安寧呢？

鴝鳥都是以穀類或小動物，如魚、蛙、鼠、小鳥等為食物來源，一旦被迫棲止在棗樹上，根本就吃不到穀物，更不用說只在地上行動的小動物了，而體碩的鴝鳥不得食，又怎麼能夠生存下去？如果連生存都成了問題，遑論其他事情是否能有所作爲了。詩中第二章表示出社會的動盪不安，因為沒有人可以提供賴以為生的食物，年邁的雙親又能夠撐得了多久？茫茫蒼天啊，這樣苦悶的日子真的有盡頭嗎？抑或是終其一生，百姓都得在悔恨中度過？

從鴝鳥的習性來看，牠根本不能在桑樹上棲息，這一個錯誤的環境，不論如何勉強鴝鳥去適應，都是不對的，因為既然與本性相違背，鴝鳥又怎能適得其所？就好像是要求魚要住在樹上，狗要住在水裡一樣的不可能。詩中第三章藉由無法生存的雙親傳達出整個國家的悲慘，如果連老者都不能安之，這又是一個怎麼樣的世界？一個失序，毫無道理可依的世界。茫茫蒼天哇，這一切混亂還有回歸常軌的可能嗎？還是註定將永遠籠罩在人畜不分的局勢中？

征人終日勞苦，只為君王國事而庸碌，無法返鄉居家奉養父母，棄田間農忙於不顧，行軍之累，顛沛飄泊，停休於不當之所；不得卒養之憂，內心煩悶，〈蓼義〉篇說：「餅之罄矣，惟疊之恥」，以孝為建國之本的芸芸眾生，又怎能不明記於心？可如今身處異鄉，路途迢遠，心有餘力卻未逮，悲悽之情，無助之哀，溢於言表，亦是棲止於其所不安之處。鴝鳥體大，龐大身軀使鴝鳥無法停留於樹上，加上牠連璞無指爪之利，更不便以高聳樹木為棲止之地，牠們只能「腳踏實地」。試想，若任意要求鴝鳥一律均集聚於樹木之枝上，豈不是讓牠們居不穩，食不厭，如此逆自然之道而行，只是徒增焦慮憂鬱，直指勞苦竟日之征人的無奈罷了。

一唱三歎的詩經本色，雖是「肅肅鴝羽」、「肅肅鴝翼」及「肅肅鴝行」看似不同的三章，然而反覆詠歎的都是相同的一件事——百姓被官府差使派遣，不得奉養父母。其中「鴝羽」、「鴝翼」、「鴝行」指的都是鴝鳥而言，藉由群飛的鴝鳥棲止在樹上的辛苦，來比喻象徵出百姓心中的辛酸痛苦，間接地將鴝鳥「性不樹止」的特性顯露了出來，吳·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一注曰：「鴝鳥似雁而虎文，連蹠，性不樹止，樹止則為苦。故以喻君子從征役為危苦也。」¹⁸亦明示之。

〈鴝羽〉詩是百姓真性情的流露，是痛苦的清楚呼聲，他們從鉅細靡遺的觀察中，取材自然萬物，體現現實生活面貌，當是再貼切不過。也正是因為如此，鴝鳥的特性得到活用，牠幫助了百姓不假裝飾，不需長篇大論，就能刻骨銘心地傳達出己身所承受的苦難，同時藉由百姓的巧妙聯想與著墨，使得鴝鳥的意象更加鮮明。因為表徵的是真的生活，真的情感，所以就算只是純善樸實，毫無特別技巧，但卻能感人至深，動人最切。

¹⁸ 見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商務，臺北，1966、6臺一版，頁48。

四、鴝鳥在《詩經·鴝羽》中的意象表徵

《詩經》對於後代的影響，可從「真、善、美」這三方面看出。因為《詩經》取材於百姓的社會生活，所以表現了日常生活的「真」；因為都是百姓最自然、不假做作的性情流露，所以表現了口語習慣的「善」；因為字字句句直抒胸臆，反覆歌頌純潔的天籟，所以表現了音樂藝術的「美」。而這三部分也彰顯在〈鴝羽〉一詩所使用的表徵代表——鴝鳥上。

(一)真生活

百姓重視大自然，觀察大自然，更將自己的生活與大自然融合。起初可能因為鴝鳥的生性殘暴，所以才引起先民的注意，先民驚訝於鴝鳥竟以體形之便，欺侮侵害其他小型的動物，甚至是鳥類，儘管龐大身軀使鴝鳥受惠，但同時也使其蒙受害處，因為牠們無法棲止在樹上，連蹄為蹠的雙腳一定得駐足實地，少了叢樹的屏障，也就讓鴝鳥多了份暴露的危險。安土重遷向來是中國社會型態，即使遊子到最後也都希望能夠落葉歸根，然而〈鴝羽〉所處的時代下，百姓無法在家鄉安居樂業，在外冒著隨時可能遇到的危險，頂著愧為人子，不盡孝道的臭名，只是為了君王想要看到的忠心，這樣的現實生活觸發百姓認為自己簡直與鴝鳥無異，澎湃洶湧的情感便寄託鴝鳥的意象如「真」的呈現出來。

(二)善口語

既然詩句是為傳達內心的悸動，善用口語技巧是再適當不過的。在〈鴝羽〉中，先民分別從鴝鳥的「羽」、「翼」、「行」來表現出一層深過一層的感情糾結，儘管意指相當，但透過不同的文字、不同的表現手法，讓讀者除了感受到激烈的強調效果外，句式變化的精采靈活，更完成了不可言論的文學成就。再者，〈鴝羽〉中利用了鴝鳥的特性，突顯出牠的價值，讓先民看到的鴝鳥得以活在字裡行間，一方面除了驗證鴝鳥的存在外，另一方面更為中國的動物生態留下資料紀錄，從旁為鴝鳥釋放出「善」的意象。

(三)美樂音

音樂是勞動人民的貢獻，創造非關樂理知識，一切源本於自然天性，毫無斧鑿下的協調和諧，讓〈鴝羽〉別有一般情調。鴝鳥一而再，再而三的反覆出現，加上相同字句強調吶喊的效果，展現了曲調重複，不斷詠歎的姿態，而百姓的痛苦煩悶也就一次又一次地敲擊震撼人心。儘管口耳不能傳唱，但聽聞一字一字的朗誦吟詠，搭配上音調的抑揚頓挫，無形中誘發出內心情感的高低起伏，簡直就是最佳合聲「美」的協奏曲。

至於先民為何造出了从鳥𠂔聲的「鴝」字，當是因為鴝鳥的特徵及習性似豹，於是便藉由「豹」音，來表達心中對於這種鳥類的意義。而「𠂔」字古音與「豹」字相同。《廣韻》：「豹，北教切。」(頁 415)古音歸屬幫紐二部；「𠂔，博抱切。」(頁 302)古音歸屬幫紐二部，故知「豹」、「𠂔」二字古音相同。¹⁹再則，《說文》釋「𠂔」字解為：「𠂔，相次也，从匕

¹⁹ 本文凡涉及古音歸屬，聲紐部分則根據黃侃先生正聲十九紐的歸類，再以曾運乾「喻三古歸匣」、「喻四古歸定」，錢玄同「邪紐古歸定」等說法修訂之；韻部部分則根據段玉裁的古韻十七部表。

从十，鵠从此。」²⁰表示五家爲午，相互次比，十其總率，互相爲保的意思²¹。與鵠鳥性喜群居，有如雁鳥自然而有行列的意義²²相合，因此便借取「午」字爲聲音符號，然後再把表明其類別的「鳥」字附於其旁，構造成「从鳥午聲」的形聲「鵠」字。

²⁰ 見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民國·魯實先正補，黎明，臺北，1974、9初版，1993、7十版，頁389。

²¹ 見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民國·魯實先正補，黎明，臺北，1974、9初版，1993、7十版，頁389。

²² 見陸佃《埤雅》：「蓋鵠性群居，如鴈自然而行列，故从午。」(臺漢商務，臺北，1966，頁232-233。)

參考書目

1. 中文大辭典，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臺北，1973、10 初版，1985、5 七版
2.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陸璣，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3. 易林，焦延壽，黎明文化事業公司，臺北，1996
4. 從文字結構探先民智慧，徐文衍，亞太圖書出版社，臺北，1995、9、15 初版一刷
5. 通俗編，翟灝，世界書局，臺北，1963
6. 埤雅，陸佃，藝文印書館，臺北縣，1966
7. 集韻，丁度，臺灣商務印書館，臺北，1968 臺一版
8. 新校正切宋本廣韻，宋·陳彭年等重修，林尹校訂，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6、9 初版，1993、十四刷
9.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鼎文書局，臺北，1983、11 三版
10. 新校本宋書附索引，沈約撰，楊家駱主編，鼎文書局，臺北，1987、5 五版
11. 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范曄撰，楊家駱主編，鼎文書局，臺北，1987、1 五版
12. 新校本遼史附遼史源流考，楊家駱主編，鼎文書局，臺北，1975、10 初版
13. 新校漢書集注，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世界書局編輯部主編，世界書局，臺北，1973、3 再版
14. 詩經裡的鳥類，顏重威、陳如盛，鄉宇文化出版社，臺中，2004
15. 詩經譯注，江陰香，明文書局，臺北，1987、7 初版
16. 管子纂詁，安井衡，河洛圖書出版社，臺北，1976、3 臺景印初版
17. 說文解字句讀，王筠，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臺北，1930
18. 說文解字真本，徐鉉，臺灣中華書局，臺北，1986、5 臺四版
19. 說文通訓定聲，朱駿聲撰，朱鏡蓉參訂，世界書局，臺北，1956、2 初版
20. 說文解字注，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民國·魯實先正補，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1974、9 初版，1993、7 十版
21. 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丁福保，鼎文書局，臺北，1977
22. 說文繫傳，徐鍇，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1971、5 初版
23. 觀鳥，顏重威，洛城出版社，臺北，1988、10 初版